附件2

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抽样要求

一、实施抽样时，抽样人员不少于两名，并着工作服、戴手套。

二、抽样前，应事先准备好自封袋、签字笔、胶条等必要的抽样工具，并保证上述工具洁净，无异味，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。

三、食品抽样量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食品抽样量原则上应为50～100克。对于预包装食品，应至少抽取1个独立包装。

（二）单个个体较小的食用农产品，抽样量原则上应为50～100克。单个个体超过100克的，应根据样品实际情况抽取1个个体。

（三）商业价值较高的食品（例如：燕窝、鱼翅、鲍鱼、海参等），应在满足检测量的前提下抽取最小量。

四、样品编号一般为采样单位区号+采样单位名称首字母+采样日期+顺序号的方式编写。具体如下：

XX XXX XXXX XXXX XXXX

A B C D E

A-采样单位区号，如朝阳区为CY。

B-采样单位名称首字母（名称为两个字时，添加0），如南法信所为NFX， 梨园所为LY0。

C-年号，如 2016。

D-日期，如0626。

E-流水号（四位数字不够时，可续为5位数字）。